

平山县水利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水行政执法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2	河道采砂管理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各乡（镇）政府	
3	节约用水管理	县水利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城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协调机制成员部门	
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生态环境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审计局、各乡（镇）政府	
5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政府	

平山县水利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水行政执法	县水利局	负责对一般水事违法案件立案查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6、《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7、《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9、《地下水管理条例》 10、《河北省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指导清单》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水事案件立案查处；依法打击阻挠执法、暴力抗法或侵犯水政执法人员人身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		
2	河道采砂管理	县水利局	指导监督全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3、《河北省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指导清单》	
		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水利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涉及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事项依法作出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助水利部门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水利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采矿罪案件的审查、办理		
		各乡（镇）政府	负责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节约用水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编制节约用水专项规划，拟订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等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1、县水利局“三定”规定 2、《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 3、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全力推进全社会节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发〔2021〕22号） 4、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石传〔2021〕32号） 5、中共平山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平山县全力推进全社会节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18号）	
		县发展改革委	负责节约用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建立、完善水价机制，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完善水价体系。		
		县城管局	负责县城节水工作，负责指导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指导主城区公共供水用水定额和单位用水计划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拟定节水规划政策，指导落实工商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工业节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工业节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落实工业节水工作要求，组织协调节水型工业园区的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水工作，推广畜牧渔业节水养殖，参与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相关工作，参与拟定节水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生产节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水工作要求。		
		工作协调机制	其他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三定”规定，落实节水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协调推动节约用水工作。		
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县水利局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建设、实施工作	平山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平山县关于成立平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平政办〔2017〕25号）	
		县财政局	负责饮水安全经费保障工作		
		县卫健委	负责农村饮水水质消毒净化技术指导、消毒净化设备运行维护监督、饮水安全培训，水质监测等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水污染防治及水污染案件查处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协调解决贫困村饮水工程建设工作		
		县审计局	负责指导各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资金按照资金用途使用，符合纪律规范要求，确保不出问题		
		镇政府	负责组织各村建立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维护、保障机制，协调解决饮水安全工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5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水利局	按照省、市安排部署，抓好全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等工作。制定取水井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取水井关停，依法查处违规违法取水行为。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河湖清理整治常态化规范化，做好河湖补水相关工作。牵头做好节水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节水氛围。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作。	1、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字〔2021〕39号） 2、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31） 3、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石政函〔2021〕70号） 4、河北省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1〕1号） 5、中共平山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平山县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14号）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节水任务分解，推广旱作雨养种植、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农业节水灌溉工程、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等工作。按照省、市安排部署有序关停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高标准农田等覆盖范围内的灌溉取水井。		
		县城管局	指导供水企业配合辖区政府做好取水井关停单位的供水衔接和水源置换工作。负责大力开发利用再生水、加强主城区节水降损。		
		县委宣传部	会同水利部门宣传治水方针，做好节水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发改委	牵头负责深化水价改革。负责规划全市产业布局，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工信局	牵头负责工业节水减排等工作。大力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降低能耗和水耗。		
		县教育局	在学校、学生之间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带动普及节水知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县司法局	配合做好推进依法治水管水等工作。		
		县财政局	监督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财政支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县生态环境局	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县气象局	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在适当的天气条件下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		
		县政府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		

平山县水利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河长办日常运转工作	1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2	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	
			3	负责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	
			5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	
			6	组织水利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培训考试、考核工作	
			7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8	组织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及县级责任单位联席会议	
			9	制定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	
			10	组织实施河长制年度考核奖惩	
			11	组织河长制宣传工作	
			12	负责对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督办事项进行督查，制定督查方案并组织实施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13	负责对投诉举报事项和问题的督促整改	
			14	负责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和运行维护	
2	财务股	负责财务核算	1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工作。	
			2	组织提出市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3	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水利工程股	负责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1	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组织实施中央、省、市和县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审核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权限审核初步设计报告。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指导水利改革创新工作。负责全县水利统计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	
			2	贯彻落实水利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贯彻落实水利政策。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制订水功能区划，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有关工作，组织发布水资源公报。组织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开展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3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主要行洪河道堤防、病险水库、水闸的除险加固。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4	组织编制灌排工程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调查与监测、预报并公告，监督检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指导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承担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	
			6	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防治规划，主要行洪河道和大中型水库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负责主要行洪河道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监督实施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安全鉴定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	
			7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主要河道的开发、治理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	
			8	承担跨区域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指导水量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统一组织并监督实施水库、河流水量调度和生态补水等工作。负责制定实施引江、当地地表水年度利用计划。	